

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破产债权情况如下：

1. 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有效债权共 3 户，合计金额人民币 1,037,361.75 元。其中社保债权 1 户，社保本金 17,147.76 元确认为社保优先债权，社保滞纳金 1,065.29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普通债权 2 户，金额为 1,019,148.70 元。参加本次分配。

2. 管理人调查核实的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调查核实的职工债权共 19 户，合计金额人民币 2,538,981.77 元，分别为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华研公司”）拖欠职工的工资、停工期间的生活费、经济补偿金、报销费用、餐费补贴。

其中职工刘惠清、梁蔚熹系华研公司股东，管理人已对其提起追缴股东出资诉讼。梁蔚熹已于 2023 年 11 月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已其债权金额 56,090 元抵扣欠缴出资款，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管理人缴齐出资款 253,910 元。因刘惠清尚未向管理人补缴出资款，故管理人将其债权 155,865.26 元予以抵扣。

综上，经抵扣，华研公司职工债权共 2,327,026.51 元，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完成第一次财产分配工作，共分配金额 840,610.80 元，剩余未分配债权金额为 1,486,415.71 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管理人对华研公司的财产进行了清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华研公司管理人账户余额为 1,011,430.63 元，具体构成如下：

管理人账户余额构成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第一次分配方案预留清算费用	2,000.00	
2	第一次分配方案预留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	164,400.00	
3	第一次分配方案提存管理人报酬	32,054.99	
4	对外债权拍卖款	7,001.00	
5	追回股东出资款	253,910.00	
6	第一次分配方案预留梁蔚熹分配款	20,261.85	
7	第一次分配方案预留刘惠清分配款	56,304.48	
8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产生的利息	2,599.94	
9	商铺拍卖款	473,500	
10	案件受理费差额	0.37	
11	减：法院诉讼费	602.00	
	合计	1,011,430.63	

说明：

1. 第一次分配方案预留清算费用 2,000 元用于本案后续的破产费用支出,经调整,本次分配方案预留清算费用 1,000 元。

2. 第一次分配方案管理人报酬 160,274.93 元,按照相关规定实际收取 128,219.94 元,应预留 32,054.99 元至本案办理完毕后解除管理人职务前收取,予以提存。

综上,可供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978,375.64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 破产费用情况

应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合计 77,769.14 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一	破产费用	77,769.14	
1	案件受理费	3,247.04	预提,以法院通知为准
2	已支出的清算费用	821.00	管理人垫付
(1)	邮寄费	251.00	
(2)	公告费	240.00	
(3)	开锁、换锁费	330.00	
3	管理人报酬	73,701.10	本次分配先行收取 80%,为 58,960.88 元; 剩余 14,740.22 元待 案件办结后收取。
二	共益债务	0	
	合计	77,769.14	

说明:

1. 案件受理费。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本次按财产变现总额 2,139,760.28 元为基数，计算得 23,918.08 元，扣减已交纳 8,712 元，本次应交纳 3,247.04 元，具体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

2. 管理人报酬。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试行）》规定，以华研公司本次可供分配财产 2,139,760.28 元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共 233,976.03 元。扣减第一次分配方案应收取的管理人报酬 160,274.93 元，本次分配管理人报酬共 73,701.10 元。

本次分配先行收取管理人报酬的 80% 为 $73,701.10 \times 80\% = 58,960.88$ 元；剩余 20% 管理人报酬 14,740.22 元待案件办结后收取。

3. 已支出清算费用的清偿。

已支出清算费用合共 821.00 元，为管理人先行垫付，由华研公司财产变现款全额清偿（详见附件 2：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表）。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7 条得出规定：“企业破产与职工权益保护。破产程序中要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推动完善职工欠薪保障机制，依法保护职工生存权。由第三方垫付的职工债权，原则上按照垫付的职工债权性质进行清偿；由欠薪保障基金垫付的，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顺序清偿。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

根据上述法律及相关规定，管理人对破产债权按如下顺序分配：

1. 职工债权清偿。

（1）本次清偿职工债权共 17 户，合计金额人民币 900,606.50 元（详见附件一《华研（佛山）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债分配表（第二次分配）》）。

职工债权本次清偿率为 38.7%。

2. 社保优先债权清偿。

本次清偿税款债权为 0 元。



3. 普通债权清偿。

普通债权本次清偿为 0 元。

四、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分配采取货币方式分配。华研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本方案后，由管理人将本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并予以实施。

五、后续分配原则

此次分配后，如华研公司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将按照上述清偿顺序及分配原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另行制作分配方案。